

证券代码：874676

证券简称：新大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复合材料井下服务分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井下服务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设立分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分公司名称：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井下服务分公司

（二）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三）负责人：姜帅

（四）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海州路16号

（五）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成立专业化队伍，更好的服务复合材料产品在能源领域井下系统的应用，降低HSE管控风险，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新设立的分公司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设立分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